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
南區

承辦人：顏紹庭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045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kj25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343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案內公告影本1份 (27478345_112313434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「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」持有之
「腹寧朗膜衣錠（美多普胺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22987
號）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8日衛授食字第11214083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腹寧朗膜衣錠（美多普胺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22987號）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25日衛授食字第1129042708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惠請轉知貴轄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事宜。
- 五、檢附案內公告影本1份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(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) 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